

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（115年3月26日）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歷史建築「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同意變更名稱為：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。 2、 同意種類維持為：產業設施。 3、 同意維持原公告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04 號。 4、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（詳附件範圍圖，實際保存面積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歷史建築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（投影面積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康樂室（原辦公廳）：約 542 平方公尺。 ii. 禮堂（原員工食堂）：約 596 平方公尺。 iii. 汽罐室：約 122 平方公尺。 iv. 鍋爐室浴室及煙囪：約 511 平方公尺。 v. 複薰工場：約 2,457 平方公尺。 vi. 7 號桶菸倉庫：約 1,305 平方公尺。 vii. 製材工場：約 1,024 平方公尺。 viii. 警員待勤室：約 47 平方公尺。 ix. 1 號 2 號倉庫及除骨機作業場：約 4,930 平方公尺。 x. 理髮室洗衣室（原廚房浴室）：約 211 平方公尺。 xi. 3 號青菸倉庫：約 1,723 平方公尺。 xii. 外銷菸葉檢查場：約 367 平方公尺。

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(115年3月26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		<p>xiii. 修理間：約 510 平方公尺。</p> <p>xiv. 5 號 6 號桶材及桶菸倉庫：約 1,313 平方公尺。</p> <p>xv. 9 號桶菸倉庫：約 911 平方公尺。</p> <p>xvi. 8 號桶菸倉庫：約 75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xvii. 配電室：約 47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2)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大里區吉隆段 1193 地號(部分)(32.59 平方公尺)、1198 地號(部分)(47.25 平方公尺)、1262 地號(602.64 平方公尺)、1262-1 地號(818.93 平方公尺)、1262-2 地號(615.86 平方公尺)、1263 地號(5.28 平方公尺)、1263-1 地號(0.01 平方公尺)、1410-1 地號(部分)(0.99 平方公尺)、1410-2 地號(部分)(4.79 平方公尺)、1410-3 地號(部分)(0.5 平方公尺)、1414 地號(部分)(45,177 平方公尺)、1414-3 地號(部分)(5.18 平方公尺)、1414-4 地號(部分)(4,443 平方公尺)，土地面積共約 51,754.0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5、 同意變更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：</p> <p>(1)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系統性推動菸草培植，並納入專賣體系，臺中地區陸續設置「煙草耕作地」、「煙草耕作指導所」、「煙草試驗場」、「葉煙草收納場」等場所。昭和 8 年(1933)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」原設置於「臺中酒工場」，因產量提升與設備擴充需求遷建至大里現址；昭和 16 年(1941)起陸續展開基礎建設與專用廠房興建工程，體現菸業由農業生產邁向精製化與機械化之發展歷程。本場位於臺中菸區的核心地帶，其大尺度廠房量體與挑高空間彰顯產業規模，反映菸葉除骨複薰階段所需的空間尺度，廠區內除設置浴室及附屬生活空間外，並設有菸葉耕種事業改</p>

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（115年3月26日）

序號	案名	決議
		<p>進社，作為專賣機構與菸農間輔導與業務聯繫之重要據點，整體空間不僅承載地方勞動生活經驗與集體記憶，亦見證中部地區菸草產業型態與地域風貌之形成與發展。</p> <p>(2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</p> <p>本建築群空間規劃配合菸葉除骨複薰製程而設計，自青菸入庫、除骨分離、複薰處理、桶菸儲存至陳熟出貨，各工序均對應專屬空間與設備配置，動線明確且具功能分區；以汽罐室為動力核心、複薰室為生產中心，空間配置與生產流程緊密結合，展現菸葉加工之專業特性。此外，建物橫跨日治至戰後不同時期，因應不同年代技術與產業空間對大跨度及荷重之需求，採用不同材料與構築方式，包含木造、磚造、加強磚造、鋼筋混凝土構造，以及木構架、鋼構架、鋁桁架等屋架形式，呈現不同時期營建材料與工法，反映各階段建築的形式特徵，具建築史與技術史研究價值。</p> <p>(3)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</p> <p>本場於建設之初，即依需求設置「再乾燥室」、「樽材倉庫」、「葉煙草收納場」、「葉煙草倉庫」、「事務室」、「汽罐室」、「煙囪」與相關基礎設施，屬當時規劃完整且先進之產業單位，民國42年（1953）改稱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」，持續擴充廠區建物與更新設備以維持高生產能力，後於民國106年（2017）底因應離菸政策而停止生產，為全臺最後閉廠之「葉煙草再乾燥場」，在臺灣菸業發展史上具有指標意義。現存建築群自日治時期興建之汽罐室，至戰後各階段興建之建物與附屬設施，整體空間格局、動線與主要產業設施仍完整留存，呈現「葉煙草再乾燥場」之功能結構與產業樣貌，為地區性產業建築類型之代表。</p> <p>(4) 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</p>

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(115年3月26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		<p>6、 附帶決議：</p> <p>(1) 本案應以現有圍牆之外緣為界，作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。</p> <p>(2) 本案請俟後續土地分割完成後，確認實際地號與面積，再行辦理變更公告事宜。</p>
二	<p>審議案二：歷史建築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變更公告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經出席委員13票同意、0票不同意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：</p> <p>1、同意名稱維持為：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。</p> <p>2、同意種類變更為：其他(宿舍)。</p> <p>3、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</p> <p>(1) 臺中市西區府後街2號、4號、6號、8號。</p> <p>(2) 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0號、12號。</p> <p>(3)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1號、13號、15號、17號、19號、21號。</p> <p>(4)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號、7號、9號。</p> <p>(5)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3號、5號。(非歷史建築本體)。</p> <p>4、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</p> <p>(1) 歷史建築範圍：</p> <p>i. 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(A、B、C、D共計4棟建物)，A棟面積約為562.48平方公尺，B棟面積約為256.36平方公尺；C棟面積約為344.98平方公尺；D棟面積約為297.96平方公尺。</p>

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(115年3月26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		<p>ii.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 9 地號及 9-5 地號。</p> <p>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</p> <p>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 9 地號及 9-5 地號所涵蓋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F)棟建物，面積約為 3,12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5、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
三	<p>審查案一：修正歷史建築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3 票同意審查通過、0 票不同意審查通過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。</p>
四	<p>審查案二：修正歷史建築「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位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2 票同意審查通過、11 票不同意審查通過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同意審查通過。</p>